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下列六家银行申请共计 174,000 万元银行贷款，均由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审批流程使用资金，并保证对于所申请的资金用途合理合法。现根据建投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我公司需针对本次借款按不超过 1.5% 的费率向建投公司支付担保费。

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不超过 4% /年。（具体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

2、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60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基准利率。（具体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

3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商票贴现），单一产品综合费率不超过 3.92%/年。（具体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

4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商票贴现），贷款利率不超过 4.5%/年。（具体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

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9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买方保理），综合费率不超

过 3.65%/年。（具体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

6、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5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商票贴现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 3.9%/年，其他业务以每笔审批利率为准。（具体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文、高友新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资本：2,633,403,932 元

主营业务：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，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征

控股股东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61.8370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建投集团总经理张培勇、党委副书记叶利、财务总监纪琼在公司任董事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担保费率依据市场化标准、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申请银行贷款，控股股东进行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